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項目	學院	系組 / 學位學程名稱	名額	洽詢電話
1. 棒球 2. 籃球 3. 其他	商業暨 管理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07-6077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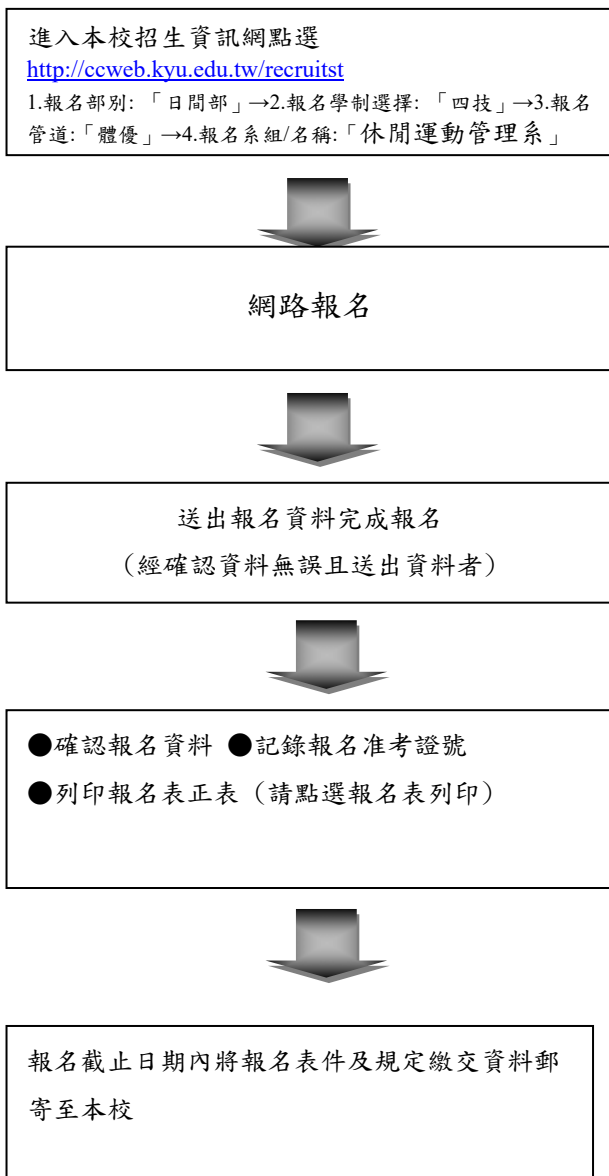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6~7 頁★
高苑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77 轉 1208、1209
傳 真：(07) 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報名表皆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即日起 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三)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報名准考證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名項目，務請仔細核對。

1.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記錄「准考證號碼」。

2.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需貼妥照片。

※免收報名費:

※(1)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2)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下載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起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exam.kyu.edu.tw/
網路填表及通訊 寄件報名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三)止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網址：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術科考試	基本體能檢測或專業技術能力測驗： 111 年 4 月 16 日(六)上午 09:30
網路成績查詢	111 年 5 月 3 日(二)10:00 至 111 年 5 月 3 日(二)12:00 止，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score.aspx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網路公告放榜	111 年 5 月 3 日(二)12:00 起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result.aspx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榜單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16 日(一)截止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報到系統」完成報到作業，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者， 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	遞補作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二)起依備取錄取順序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備 取生遞補報到，須依各備取生遞補梯次指定日期前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報 到系統」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

招生簡章網址，歡迎免費下載：<http://exam.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 要 事 項 提 示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 二、參加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彙總相關報名資料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本招生評分作業：總成績(100 分)=術科考試成績(8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0%)，依照報名學生所得總分進行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名額、項目及評分標準.....	1
參、 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2
肆、 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伍、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 成績核計.....	4
柒、 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4
捌、 放榜.....	4
玖、 報到.....	4
拾、 簡章下載.....	5
拾壹、 附註.....	5
拾貳、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
拾參、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准考證)(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表皆完成網路報名後產生)....	9
【附表二】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表皆網路報名後產生).....	10
【附表三】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1
【附表四】 報名切結書.....	12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入學同意書.....	14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

【附錄一】 大學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6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附錄三】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錄四】 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24

※附件：

【附件一】 本校位置圖	
【附件二】 報名專用信封(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登錄產生)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報名資格：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名

一、學歷(力)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並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即可)：

- (一)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中「甄審」、「甄試」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七) 若針對上述運動績優資格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邱翼松主任(電話：07-6077963)。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 考生能否報名，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貳、招生系別、名額、項目及評分標準：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 4 年，總修業以 4 年為限。修滿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報名項目	學 院	系 組 代 碼	招 生 系 組	招生名額
1.棒球 2.籃球 3.其他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ED4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占總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同分參酌比序
80%	術科考試	1.棒球、籃球：專業技術能力測驗 2.其他：基本體能檢測		1
20%	書面資料審查	綜合表現(相關證明資料，繳交影本即可。)		2

參、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一、網路填表：

網路登錄暨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三）止。

二、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路徑：1.報名部別：「日間部」→2.報名學制選擇：「四技」→3.報名管道：「體
優」→4.報名系組名稱：「休閒運動管理系」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列印表件→郵寄報名表件

三、收件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錄），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並參閱本簡章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二、親自送件說明：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9:00~16: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寫報名表（正表），貼牢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張(二吋)(背面請簽名)(如附表一格式)。

(二)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牢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張(二吋)(背面請簽名)(如附表一之格式)。

(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黏貼文件如下：

1. 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

3.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運動績優證明書：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若無法及時取得證明者，可填寫報名切結書（附表四）並請洽休閒運動管理系邱翼松主任（電話：07-6077963）**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四)免收報名費

(五)持外國學歷報名之考生：需填具附表三「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1 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六)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現場報名則請至高苑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辦理。

- (七) 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四】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 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術科考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名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時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名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因資格不合或表件不齊而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二)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勿報名。
- (三) 報名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五)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委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依考場規則處理。
- (六)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考生於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與身分證件。
- (七) 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名／報到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報到資格。
- (八)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 (九) 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11年4月16日(六)09:30起	專業技術能力測驗或 基本體能檢測	地點另行公佈

陸、成績核計：

- 一、成績核計：
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依本簡章所訂百分比計算。計算過程中，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二、同分參酌：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1)術科-專業技術能力測驗(※報名棒球、籃球項目考生)或基本體能檢測成績(※除報名棒球、籃球項目外報名其它運動項目之考生)(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於111年5月3日(二)上午10:00於本校公告，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score.aspx>】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1年5月3日(二)上午10:00至111年5月3日(二)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於期限內填妥本簡章【附表七】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7-6077765)並來電(07-6077758-5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捌、放榜：

-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1年5月3日(二)12:00起。
【錄取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result.aspx>】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起迄日期：111年5月3日(二)12:00起～111年5月16日(一)截止，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111年5月17日(二)起開始備取生遞補。
- 四、報到程序：
 - (一)考生辦理報到：
 1. 網路登錄報到

2. 填寫並傳真「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同意書」
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07)607-7765。

(二)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作業」為準。

五、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入學同意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到系統，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

2.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58~9)。

六、流用原則：

招收名額均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錄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拾、簡章下載：

一、即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7)607-7758~9。

拾壹、附註：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貳、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高苑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六、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訴。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號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日)		E-MAIL： LINE ID：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考生切結事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備註	④推薦人【姓名：_____ 職號：_____】						
健康關懷	1.術科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無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 2.術科考試當日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本人同意術科考試當日配合「高苑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考試項目與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試時間</th> <th>考試項目</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4/16(六) 上午 09:30 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技術能力 測驗或基本體 能檢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點另行公佈</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11/4/16(六) 上午 09:30 起	專業技術能力 測驗或基本體 能檢測	地點另行公佈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11/4/16(六) 上午 09:30 起	專業技術能力 測驗或基本體 能檢測	地點另行公佈						
系組名稱：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_____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二】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1.非應屆生需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若應屆生請於上方處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即可)。

2.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需勾選其中一項目，並附上符合條件之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比賽之證明或獎狀)

運動績優資格項目如下所示(需勾選其中一項目)：

- (一)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中「甄審」、「甄試」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名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 名 系 組 ：

報 名 項 目 ：棒球、籃球、其他

報 名 系 組 代 碼 ：

立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_____系【報名系組代碼：_____、報名項目：棒球、籃球、其他】，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份證；學生證；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名稱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代碼 (請參閱 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名稱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代碼 (請參閱 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附表六】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入學同意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錄取系組：_____

本人報到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茲因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尚未取得，暫時無法繳交，本人願意遵守貴校之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最遲於開學日前繳至註冊課務組)，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入學同意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到系統，(<https://goo.gl/rxS9qy>)。
2.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58~9)。

【附表七】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p.1)		報考系組名稱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於期限內填妥本簡章附表七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7-6077765)並來電(07-6077758-5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一】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大學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本表為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制	系科/學程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1	7,980	44,221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2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1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1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1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2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1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3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五、第五級：百分之十。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

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1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2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發布修訂版，摘錄第二條】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四】

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02.22 體育室室務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102.03.06 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03.30 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03.25 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06.02 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計劃」及部頒「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吸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發放標準：

項目	運動成績	獎勵內容	備註
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	入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正式比賽獲得前 8 名者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入選國家培訓隊以上之選手	二年免學雜費 二年國立收費 四年免住宿費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1.全國運動會或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8 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前 8 名、乙組前 4 名 3.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 HBL 籃球賽前 12 名 4.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前 6 名 5.全國高中足球聯賽前 6 名 6.全國高中排球聯賽前 6 名 7.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 4 名 8.全國個人排名賽前 24 名	四年國立收費 四年免住宿費	1.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2.或具發展潛力可塑性高之選手，經本校該項教練及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評估推薦者，以專簽辦理。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 9~12 名、乙組前 5~6 名 2.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 HBL 籃球賽第 13~16 名 3.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第 7~8 名 4.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 7~8 名 5.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第 7~8 名 6.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 5~8 名 7.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 25~32 名	二年國立收費 二年免住宿費	3.花東及離島地區四年免住宿費。 4.住宿優待二年以上者(含二年)第二年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 13~16 名、乙組第 7~8 名 2.具備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組球員資格 3.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分區前 4 名 4.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 9~12 名 5.全國高中甲組排球聯賽第 9~12 名 6.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 9~16 名 7.單項協會或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 9~16 名 8.全國高中棒球聯賽前 16 名 9.全國玉山盃棒球賽前 16 名 10.全國青棒菁英大賽前 16 名 11.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 33~64 名	一年國立收費 一年免住宿費	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始享有免住宿費優待。
--	--	------------------	--------------------------

第三條 本獎勵錄取之限制

- 一、以上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 二、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上(含四隊)者錄取二名。
- 三、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六隊以上(含六隊)者錄取四名。
- 四、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八隊以上(含八隊)者錄取六名。
- 五、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錄取八名。
- 六、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錄取十二名。
- 七、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二十隊以上(含二十隊)者錄取十六名。

第四條 本辦法受獎勵之運動績優學生在校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或不能參加訓練比賽，經調查屬實，即報請學校取消該生獎勵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務會議、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四技運動績優入學學生提供一般助學金5,000元。若符合「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 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 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 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件二】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准考證號碼： (招生委員會專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div data-bbox="311 280 539 526"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327 577 585 1113" data-label="Text"><p>報名系組名稱： 休閒運動管理系 報名系組代碼： ED422 寄件人： 地 址：</p></div>	<div data-bbox="834 371 917 1715" data-label="Text"><p>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p></div>	<div data-bbox="1220 239 1351 282" data-label="Text"><p>821013</p></div> <div data-bbox="1161 412 1329 1081" data-label="Text"><p>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p></div>
---	---	---